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组发〔2018〕29号

关于命名2017—2018年度 校级党员示范岗的通知

各党工委、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纪念建党97周年，进一步激励广大党员立足岗位做贡献，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校党委组织开展了2017—2018年度校级党员示范岗遴选命名工作。

经二级党组织推荐，党委组织部根据有关标准条件组织遴选，决定将机械工程学院工业中心等37个申报对象命名为2017—2018年度校级党员示范岗。学校将适时对党员示范岗进行检查验收。

被命名为校级党员示范岗的集体和个人，要进一步立足本职、解放思想，激励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在工作生活中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学校“双一流”及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7—2018 年度校级党员示范岗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党委组织部

2018 年 6 月 28 日